



投保雋富多元貨幣計劃 可享高達31%保費回贈

凡於**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推廣期內，成功投保**雋富多元貨幣計劃**^{1,2}，並達指定首年總年度化保費³，可享**高達23%保費回贈**⁴（「基本優惠」）。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任何**指定醫療保險計劃**^{5,8,9}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6,7,9}，更可就**雋富多元貨幣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享有**高達額外8%保費回贈**（「額外優惠 1」及「額外優惠 2」），可享**合共高達31%保費回贈**⁴。

指定儲蓄計劃 (澳元/加元/英鎊/ 港元/人民幣/ 美元計劃)	保費供款 年期	首年總年度化 保費 ³ (美元)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⁴			
			基本優惠	額外優惠 1	額外優惠 2	基本優惠 + 額外優惠 1 + 額外優惠 2
雋富多元 貨幣計劃 ^{1,2}	5年	50,000以下	8%	+ (若一併投保 任何指定醫療 保險計劃 ^{5,8,9})	+ (若一併投保 任何指定危疾 保險計劃 ^{6,7,9})	16%
		50,000 – 99,999	13%			21%
		100,000 – 299,999	17%			25%
		300,000 – 499,999	19%			27%
		500,000或以上 ²	23%			31%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www.prudential.com.hk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 1 此推廣優惠並不包括**雋富多元貨幣計劃**之3年供款年期選擇。
- 2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高於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之指定儲蓄計劃（定義如條款及細則第4(i)項）。
- 3 指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發出的**雋富多元貨幣計劃**（只限5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澳元、加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保單貨幣）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的總和（不包括保費徵費）。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會按美元計算。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11及12項。
- 4 合資格計劃（定義如條款及細則第4項）的保費回贈金額將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5及6項。
- 5 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包含下表所列的自願醫保計劃及醫療計劃：

醫療計劃	自願醫保計劃
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尚賓計劃
醫療加倍保	保誠自主醫保計劃
「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	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
終身保醫療計劃	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

* 推廣優惠適用於**高端醫療自由行計劃**的「門診寶」。

- 6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包含「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 — 摯愛寶、危疾加護保III及危疾首護保II。
- 7 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達10,000港元或以上。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會按港元計算。其他貨幣的保單會按7.8港元兌換1美元計算港幣等值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12項。
- 8 您可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已繳保費申請香港的稅務扣除。保費回贈金額不會享有稅務扣除。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 9 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於推廣期內投保的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必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發出。

條款及細則

- 雋富多元貨幣計劃**（5年保費供款年期）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4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3個優惠 — 「基本優惠」、「額外優惠1」及「額外優惠2」。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遞交之投保申請。
- 此推廣優惠並不包括**雋富多元貨幣計劃**之3年供款年期選擇。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客戶必須以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於推廣期內投保**雋富多元貨幣計劃**（只限5年保費供款年期及以澳元、加元、英鎊、港元、人民幣或美元為保單貨幣）（「指定儲蓄計劃」），及/或投保此單張備註5列表所示之任何指定醫療保險計劃（「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備註6所示之任何指定危疾保險計劃（「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
 - 指定儲蓄計劃必須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必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指定儲蓄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等於或少於1,500,000美元（或其等值）；
 - 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5年1月31日或之前發出的指定儲蓄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或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指定儲蓄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的總和（若有多於一份指定儲蓄計劃）（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
 - 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名下所有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發出的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不包括保費徵費）必須達10,000港元或以上；
 - 於發放指定儲蓄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儲蓄計劃、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保費及保費徵費。
 指定儲蓄計劃、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須符合第4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指定儲蓄計劃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5. 保費回贈金額將按下表所列的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優惠	額外優惠1		額外優惠2	
		第1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 2%)	第2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 2%)	第1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 2%)	第2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 2%)
每年	2025年8月31日或 之前	2026年8月31日或 之前	2027年8月31日或 之前	2026年8月31日或 之前	2027年8月31日或 之前
每半年 每季 每月	2026年2月28日或 之前	2027年2月28日或 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 之前	2027年2月28日或 之前	2028年2月29日或 之前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名義金額、更改供款年期、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然而，若同一位保單持有人持有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只要其餘合資格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其餘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我們會以同一列表中相關之百分比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1及12項）。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名義金額、更改供款年期、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只要同一位保單持有人名下之合資格計劃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的總和符合此單張第1頁列表所示之金額，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而我們會以該合資格計劃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儲蓄計劃及/或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優惠將會全數被取消。
-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儲蓄計劃及/或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如適用）及/或指定危疾保險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除特選客戶推廣優惠（MKTX/PF0738C（10/24））外）。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按比例（不包括保費徵費）計算。
- 首年總年度化保費按美元計算。其他貨幣的保單會按1.3澳元兌換1美元、1.2加元兌換1美元、0.65英鎊兌換1美元、6.5人民幣兌換1美元或7.8港元兌換1美元計算美元等值的首年總年度化保費。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例如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然而，此推廣優惠不可與雋富多元貨幣計劃推廣優惠活動（MKTX/PF0735C（10/24））同時享用。**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 指定儲蓄計劃、指定醫療保險計劃及指定危疾保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PRUDENTIAL
 保 誠 保 險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一筆過繳付所有保費
 享每年**4%保證特惠利率** –
 相等於**37%首年年度保費**

限額發售

額滿即止

凡於**2024年10月1日至31日**，成功投保符合下列要求的**雋富多元貨幣計劃**，選擇以一筆過繳交全期5年保費，預繳保費可享**每年4%#保證特惠利率**。您可透過保證特惠利息於**一開始時繳付較少的保費**，而少付的保費金額相等於**37%首年年度保費***。

保險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保費繳付模式	保單貨幣	保證特惠利率
雋富多元貨幣計劃	5年	年繳模式	美元	每年4%# 相等於37%首年年度保費*

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澳門



(852) 2281 1333

(853) 8293 0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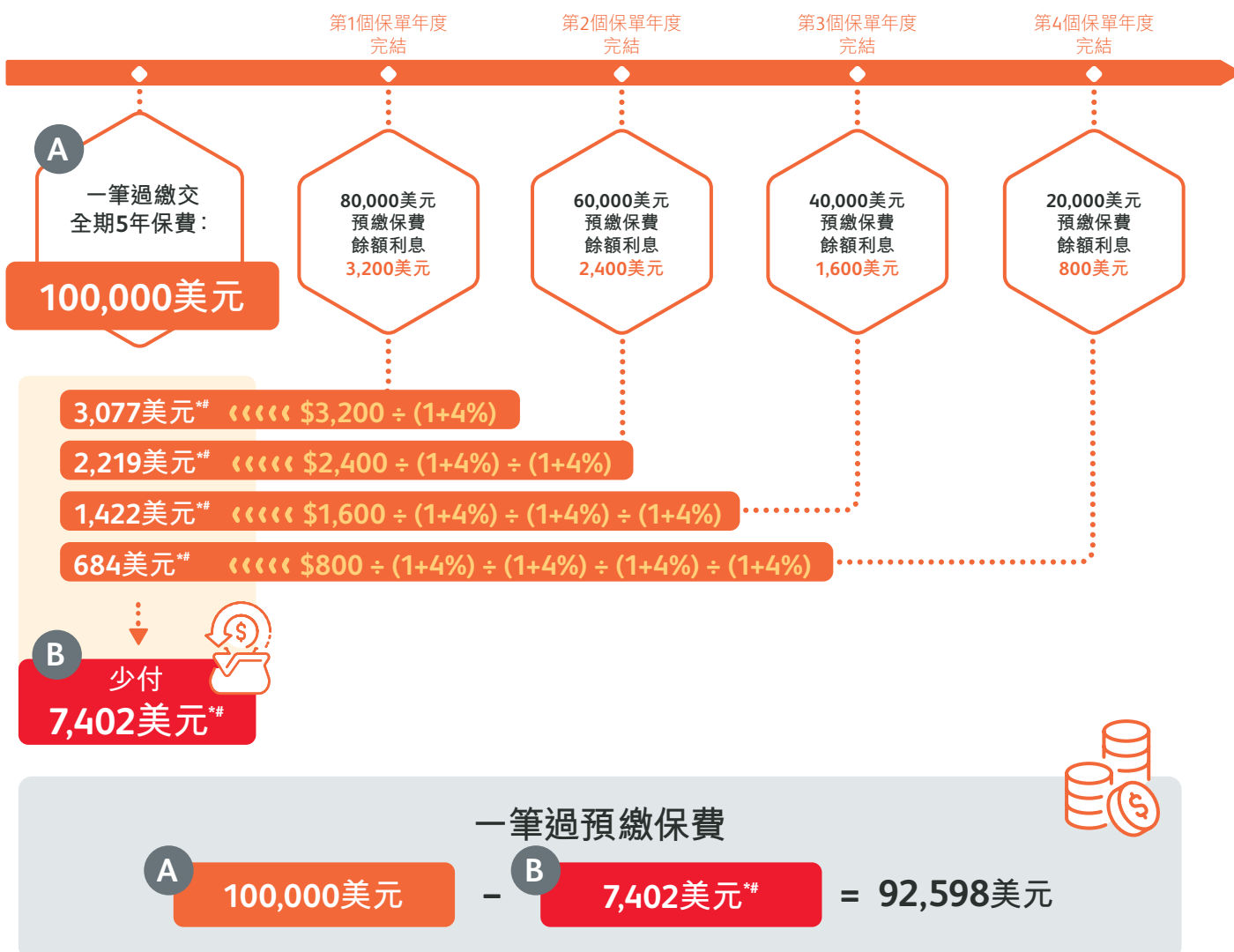
www.prudential.com.hk

www.prudential.com.mo

有關此推廣之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

如何幫到你

舉例說，您可投保一份5年保費供款年期的**僑富多元貨幣計劃**，年度保費為20,000美元。同時，您選擇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交全期5年保費，您可就預繳保費享有**每年4%*保證特惠利率**。換句話說，您可於一開始時少付**7,402美元**保費**。



以上數字只作說明之用。

利息是預先兌現，所以此少付金額為利息的現有價值。而利息的現有價值是指未來利息總額在指定回報率下的現有價值。上述例子的指定回報率為每年4%。

* 此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

條款及細則

- 萬富多元貨幣計劃**之保證特惠利率（「保證特惠利率」）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適用於**2024年10月1日至31日**，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
- 保證特惠利率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就享有此保證特惠利率，
 -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5年保費供款年期的**萬富多元貨幣計劃**，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之美元保單（「指定計劃」）；
 - 指定計劃必須於**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客戶於投保保單時必須選擇預繳保費選項（按保險計劃建議書所述），並於遞交申請時或保單繕發後一個月內以一筆過的金額繳交本計劃全期5年保費（扣除如下列第5項所述的少付保費金額）及徵費（如適用）（「一筆過的金額」）；
 - 指定計劃必須沒有附加任何附加保障；
 - 客戶必須繳交一筆過的金額，即使應繳的全期保費因其他推廣優惠（如有）而有所調整；
 - 以保證特惠利率計算的利息存入保費儲蓄戶口時，指定計劃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客戶必須提供有效文件作證明，讓我們能按照有關法律/要求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凡符合條款3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的指定計劃方可享有保證特惠利率（「合資格計劃」），否則保證特惠利率將被取消。
- 每年4%之保證特惠利率包括適用於保費儲蓄戶口的當時利率（現時為每年0.5%，非保證）及額外利率（每年3.5%）。該額外利率適用於繳付一筆過的金額扣除 (a)全期5年徵費（如適用）及(b)有關合資格計劃之保單年度的已到期應繳保費（「預繳保費餘額」），但不適用於(a)保費儲蓄戶口內任何多於預繳保費之餘額、(b)保費回贈及(c)其他推廣優惠。如當時利率增加或減少，該額外利率（即保證特惠利率與有關保單年度的當時利率之息差）將作出相應調整。預繳保費連同存入保費儲蓄戶口的利息將會於第二至第五年的保費到期日自動並全部用作支付保費。
- 合資格計劃可就保證特惠利率於保單起首時繳付較少的一筆過保費。少付的保費金額由保證特惠利率產生，相等於37%的首年年度保費（四捨五入到最接近的整數）。實際少付的保費金額在保險計劃建議書「基本計劃 – 預繳保費選項之說明摘要」中說明。以額外利率計算的利息（「額外利息」）將於第4個保單周年日或之前存入保費儲蓄戶口，而以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當時利息」）將於首4年的有關保單周年日存入保費儲蓄戶口。
- 一筆過的金額扣除已到期的應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將會存入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儲蓄戶口。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金額並非銀行存款，並將用作繳付保單到期續保保費及任何保費徵費（如保費徵費適用及未被另行繳付）之用。
- 任何於第4個保單周年日前於合資格計劃作出的更改（包括但不限於(a)在保費儲蓄戶口提取現金而導致餘額少於餘下保費供款年期的應繳保費及徵費（如適用）和已存入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首4個保單年度的當時利息之總和**、(b)更改保費繳付模式/保費供款年期、(c)更改名義金額、(d)更改保單貨幣或(e)增設附加保障），合資格計劃之額外利息將會全數被取消，而保費儲蓄戶口內的餘額將只會以當時利率積存利息。閣下需於保費到期時向我們繳交所需之保費及徵費（如適用）。
- 如於額外利息存入時或之前進行保單退保、部分退保或受保人身故，額外利息將被取消。
- 即使與保單合約內所述有任何抵觸，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期間身故，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身故賠償支付予保誠最後記錄上指定的受益人（如於保單下有所指定）。當保單終止（除身故原因外）或退保，保費儲蓄戶口內之餘額（惟須扣除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將連同退保價值支付予保單持有人。此條款所述的安排將取代保單合約及其他保單文件中的任何相關條款及細則。
- 第4個保單周年日後，任何保留於保費儲蓄戶口的金額只會以保誠決定的當時利率積存，而該利率並非保證。
- 保證特惠利率適用於每個合資格計劃。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於一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說明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證特惠利率。
- 除另有指明外，保證特惠利率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 保證特惠利率不適用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已生效的指定計劃，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
- 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證特惠利率產生的金額均不得轉讓予其他保單持有人或其他保單。
- 上述保險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並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保證特惠利率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產品完整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及/或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及/或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及/或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